

附件 1: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为奖励在湖南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开发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要求，特制订“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湖南省公路交通行业的“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二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部负责科学技术奖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申报的材料（候选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颁发奖状和奖励证书。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接收社会监督。公示异议期为三十天，异议期后报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部审查，报驻会理事长会议批准，以湖南省公路学会名义授奖。

第六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

1. 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推荐；
2. 公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第七条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核实后经学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参与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评委或其他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纪律撤消评委资格或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九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二、奖励范围

第六条 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发明）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七条 社会公益项目：

主要指公路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八条 重大工程项目：

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公路交通建设项目、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第九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指为公路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三、评审标准

第十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按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一等奖 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或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对推动道路交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政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由湖南省公路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受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其职责是：

- (一) 负责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学术委员会及副理事长以上领导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三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湖南省公路学会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建立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的重要依据。

五、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部分奖励范围的，均可推荐（申报）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六条 推荐（申报）的项目须具备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评价或鉴定证书、评审）。推荐（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六、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1）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 （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3）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十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七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五人，主要完

成单位不超过五个。

七、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的第三季度为推荐（申报）期。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或会员推荐（申报）：

- （一）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
- （二）公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根据同行的意见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报送材料要求：

1、《推荐（申报）书》报送书面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U盘；有关技术资料1套。

2、“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一式25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推荐（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湖南省公路学会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湖南省公路学会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八、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初评。

第二十六条 专业组负责人向评审委员会委员介绍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依据初评结果和评审标准，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议与投票表决。

对评审项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二十七条 必要时，要求对推荐（申报）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遴选评审委员会专家时应予回避。

九、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项目，经理事长会议审定核准后，将结果在湖南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湖南省公路学会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

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湖南省公路学会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湖南省公路学会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不予奖励。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有异议的项目湖南省公路学会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会议审议、裁决，获奖项目方可获得批准、授奖或撤销；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第三十四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湖南省公路学会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

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湖南省公路学会复查并审核，报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十、监督

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接受湖南省科技厅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评审结果报湖南省科技厅核备。

第三十六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十一、授奖

第三十七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驻会理事长会议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后以湖南省公路学会的名义颁发奖状和证书。

十二、附则

第三十八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3: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技术开发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内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技术创新对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如: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实力,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等。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经济效益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目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社会公益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内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对显著促进行业标准提升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重大工程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内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综合集成及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总体技术水平	指项目的主要性能参数、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比较的程度。	
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直接效益和项目建成后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建设、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国家科学研究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对国家或区域发展产生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影响。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在促进技术跨越，推动相关产业结构和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软科学研究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	
前瞻性和可行性程度	
对有关部门领导的决策所起作用	
已获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2020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推荐（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及邮箱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申报等级		推荐等级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 B、部、委 C、省、市、自治州 D、基金资助 E、其他单位委托 F、中外合作 G、自选 H、非职务 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本页做整个材料封面)

湖南省公路学会制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专用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2. 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推广应用情况

2、近期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投资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3.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 (标准 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发明专 利(标 准)有效 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用于提名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主要完成 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本单位同意主要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一、附件（与前装订一册，不另外附件）

1. 查新报告或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即：“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4. 知情同意证明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6.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填写要求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专家）提供。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供，但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按照本《手册》中《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详见目录 10）对照检查。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专家）。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限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胶装。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单位（专家）：须符合《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奖励类别：选填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公益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专用项目的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的，应在此栏同时填写可公布名称（即“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专用项目未填写“公布名”的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须填写“公布名”。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主要完成人：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

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申报等级、推荐等级：根据推荐单位（专家）建议，选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任务来源：指推荐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中央机关团体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州：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州（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全民、集体、中外合资等）企业委托的项目。委托关系应以正式合同、协议等为依据。

F. 中外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成果，且成果为我国可共享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单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 10 项。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各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推荐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等）。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报告、论文等），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上）。表中所列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情况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科普项目公开出版）一年以上（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应用证明》等）。此外，土木工程类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 近期直接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应用单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用单位为“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

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 12 月份，则可填写截止 11 月份的数据），并在表中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主要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①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②。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简单以当年度销售额减去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差额。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③，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注①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注②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一类指应用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企认定与复审的要求，应当在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应用技术所新增的产品实行项目编号归集。二类指应用单位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应当对该产品的收入等进行了单独核算，在填列经济效益指标时，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型号、代码等相关内容。

注③技术应用的贡献率一般指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这一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注：新增利润在确定新增销售额的基础上如实填报。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说明：不超过 300 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

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如果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专著等）和标准规范等。“技术创新类”项目应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标准规范等为主。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并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属于共有的，在被用于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之前，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等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省部级以下奖励情况，凡

获得省、自治州、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科技奖励的一律不准重复报奖。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其中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的评审。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在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应在“十一、附件 7.其他证明”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

(推荐)书的主要创新点及知识产权目录。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由推荐单位(专家)出具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亲笔签名)，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推荐材料报送后，在主要完成人具备补签条件时，应当补签，补签一般应在形式审查结束前完成。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主要完成人表中所填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应由该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以示知晓同意该主要完成人报奖。

11. 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详见“十一、附件”的具体要求。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 单位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分为 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3.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4. 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十一、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47 个文件，其中附件 1—6 以 PDF 文件提交，合计

不超过 17 个 PDF 文件；附件 6 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查新报告或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3 件）：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附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前言页和核心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并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网络查询证明（搜索专利状态的网页截图）、当年度知识产权缴费记录、专利登记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提交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个内容不超过 2 页，合计不超过 6 页。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个批准文件，应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批准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准文件限 1 页。

3. 应用证明：指“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按《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应是法人单位）公章。**

至少应有 1 份应用证明，明确写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用）。

电子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原件，每个应用证明限 1 页，合计不超过 10 页。如果实际 2 页，应双面打印，视为 1 页。

4. 知情同意证明：

(1)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单

位), 如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 须提交知情同意证明。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 同意项目使用该专利报奖, 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的推荐等有关规定。同时, 应当附上上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论文专著中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及其署名单位应出具知情同意证明。

①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须明确表示: 同意项目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 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同时, 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亲笔签名, 并附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作者无须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须明确表示: 同意项目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 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 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署名单位名称一致)。上述署名单位为国外单位的, 可不盖单位公章, 但须署名单位负责人签署。

电子版附件: 提交扫描件, 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 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如仅有 1 页, 也应以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 提交原件, 按实际页数提交。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其他知识产权中未列入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发明人)也应知情同意, 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不必在提名材料中提交。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 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 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 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 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 同时须填写《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 1 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 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

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不超过2页。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附件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人或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和主要完成人科研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科技计划、基金的结题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筹经费的项目应提供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及专家组名单);“五、客观评价”中所需证明材料;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验收、鉴定、评价报告的意见结论及专家组名单,技术合同,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登记等)证书,奖励证书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之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一般不得提供,如确因说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需要提供的,不得超过3件。项目前三主要完成人之间合作关系不能以此作为证明。

电子版附件:不超过30个JPG文件,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

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作品主要内容首页。科普项目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和 JPG 文件提交，各不超过 20 个，总数不超过 40 个。